



答好「检护民生卷」

4月1日,信阳市新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就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中立案调查的一起乡村道路建设与古树保护矛盾案进行公开听证。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摄影报道

“感谢检察院召开听证会,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

“我们从小到大,就在这里生活。小时候,在古树下捉迷藏,长大了,在古树下乘凉,古树是我们成长的见证,如果因为修路就将古树砍掉,太可惜了!”4月1日,河南省信阳市新县人民检察院在周河乡西河村召开公开听证会,村民们围着检察官谭先伟诉说着自己的心里话。

“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是为了守护最广泛的公众利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史少敏介绍说,不久前,新县“益心为公”公益诉讼志愿服务平台上接到一条线索,称西河村数棵古树因修路面临被砍伐的危险,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介入,保护好古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谭先伟带领干警前往西河村实地调查。

原来,西河村要修建的一条乡村公路规划路段上有数棵古树,当地计划将其砍伐。规划结果公示后,当地村民通过公益诉讼志愿者向检察机关进行反映。检察干警在调查中还发现,有部分村民将生活垃圾倾倒在古树旁边,当地未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等问题。

新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周河乡政府、林业部门等地调取了乡村规划、古树保护方案等材料,针对修建道路与砍伐古树之间的矛盾点进行评估,决定召开一次公开听证会,对如何平衡古树保护与乡村道路的修建问题进行磋商。

4月1日,新县人民检察院在西河村古树下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益心为公”志愿者、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参加。会上,检察官介绍了古树名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划修建乡村公路及古树名木保护的法律法规,行政机关参会人员就检察机关展示的证据及处理意见予以认可,并就自身责任及履职情况发言。对于村民关心的乡村道路建设与古树保

护矛盾的情况,检察官对参会人员释法说理,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及村民代表分别发表意见,大家一致认为乡村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资源为代价,古树保护与修建道路并不冲突,可以另行规划修路路径来促进发展。

“我们会依据本次听证会的意见,最终形成保护古树原貌、原规划的乡村道路进行改道建设的方案。”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依法依规加强对古树的保护管理。

这是信阳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生动的一幕。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始后,全市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司法救助、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信息保护、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领域,持续抓好办案这一主责主业,依法办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的涉民生案件,答好‘检护民生卷’,尽最大努力办好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实事。”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英旭说。

4月1日,信阳市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农村向留守儿童及其亲属发放预防校园欺凌等法律宣传手册,引导留守儿童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3月21日,信阳市商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冒雨与侦查人员对被破坏的土地现状、性质及具体违法行为细节等进行核实取证。



4月3日,信阳市淮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会同律师深入农家大院取证,帮助申请人拿到抚养费,做好困难妇女诉讼维权的“护航人”。



4月1日,信阳市潢川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辖区蔬菜市场、超市,进行“荧光猪肉”专项检查。



4月2日,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某养老中心走访调查。罗山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关爱“一老一小、一病一残、一弱一困”等群体,积极办理支持起诉和司法救助案件。



3月21日,信阳市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辖区母婴店,对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婴幼儿配方食品、乳粉违法行为的专项监督进行“回头看”。



4月2日,信阳市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当地民政、公安部门人员以及校方代表现场调查一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认定情况。